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031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09 年 05 月 07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2 月 10 日

《吉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现将《吉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制定和实施的意义

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、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，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：第一类病原微生物，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，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。第二类病原微生物，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，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、动物与人、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。第三类病原微生物，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，但一般情况下对人、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，传播风险有限，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，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。第四类病原微生物，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。第一类、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。

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，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将实验室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指导文件，为全面、动态了解全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状况，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，制定符合我省省情的管理办法，对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基本内容

《办法》的基本内容包括 3 个方面：

1. 界定适用范围。除军队系统的全省行政区域内，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、二级实验室。
2. 规范备案程序。对须备案的实验室条件做出规定，对省、市、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活动进行细化。
3. 分类备案决定。区分准予备案、限期整改、不予备案等级，并对不予备案情形进行具体描述。

三、《办法》主要解决的问题

一是明确了须备案管理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定义范畴；二是明确了属地化管理的基本原则；三是明确了申请备案法人机构、实验室的刚性要求；四是明确了申报、审核的基本程序和时限要求。

[附件：吉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](#)